**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行政应诉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济宁市行政应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机关包括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各部门、驻区各单位以及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应诉，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作为被告依法参加诉讼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保障行政应诉工作所需的经费、装备和其他必要的工作条件，及时解决行政应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本机关行政应诉第一责任人，应当自觉履行行政应诉职责。**

**根据行政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行政机关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域范围内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应诉工作。**

**第六条 区司法行政机构负责对全区行政应诉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行政机关对本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并由其确定的机构负责办理或者组织办理本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

**两个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应当以牵头机关为主，其他机关协同配合。**

**以区管委会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按照谁主管（作出）、谁负责、谁应诉的原则，具体承办被诉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应诉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无法确定承办单位的，或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办单位的，报请区管委会指定行政应诉承办、协办单位。**

**第八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应诉文书后，应当及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确定承办单位。**

**以区管委会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区党政办公室应当自收到行政应诉文书之日起2日内转区司法行政机构，区司法行政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交由承办单位办理。**

**其他机关收到以区管委会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文书的应当在1日内转区党政办公室按照本条第二款办理。**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做好下列应诉工作：**

**（一）根据案件有关情况制定应诉方案；**

**（二）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三）组织人员出庭应诉；**

**（四）负责行政应诉案卷的立卷归档，按照有关规定报备；**

**（五）对行政案件及行政应诉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按要求提交行政应诉工作报告；**

**（六）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认真研究办理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并函复人民法院；**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行政机关在收到应诉文书后，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一）属于行政复议前置，但未经行政复议的；**

**（二）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作出最终裁决的；**

**（三）依法不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四）原告不具备主体资格的；**

**（五）起诉超过法定期限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区管委会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承办单位应当将其答辩状和证据、依据等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区司法行政机构，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论证。**

**承办单位在准备答辩状和证据、依据的过程中，应当向区管委会书面报告情况和争议化解方案。**

**答辩状应当形式规范、说理充分，载明案号、答辩机关基本信息、事实和相关依据、主要观点和答辩请求、落款和日期等内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可以在答辩状中提出：**

**（一）原告不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主体资格；**

**（二）原告曾就被诉行政行为提起过诉讼；**

**（三）原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

**（四）原告已就被诉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尚在行政复议程序中；**

**（五）应当依法复议前置的行政行为，未经过行政复议；**

**（六）本机关并非本案的适格被告；**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规定诉讼要件的。**

**保管与行政应诉案件相关证据、依据或材料原件的行政机关应主动向承办单位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及材料原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妨碍承办单位收集相关证据材料。**

**区司法行政机构在对承办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审查后，应当督促其办理行政应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行政机关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的，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申请。**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人员出庭应诉应当遵守以下基本规范：**

**（一）准时出庭，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庭的，必须提前告知人民法院并说明理由；**

**（二）尊重司法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

**（三）遵守法庭纪律和庭审秩序；**

**（四）着装整洁，举止得体；**

**（五）语言规范，用语文明。**

**第十四条 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可以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参与调解。**

**行政机关在参与调解过程中应当遵循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以欺骗、胁迫等非法手段使行政诉讼相对人撤诉。**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裁决前，行政机关发现被诉行政行为确有违法的，应当依法主动纠正。**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行政机关撤销（部分撤销）或变更行政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及人民法院。**

**第十七条 被诉行政行为，人民法院裁决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变更、责令履行职责、重新作出行政行为、履行给付义务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承办单位应当自裁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撰写结案报告，报送区管委会并向区司法行政机构备案。结案报告应当包含下列主要内容：**

**（一）行政机关与原告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结果；**

**（三）败诉原因分析、相应的整改措施、意见或建议；**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认为应当上诉的，按照法定程序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行政机关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十九条 区管委会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裁定后，承办单位应当自收到判决、裁定之日起3日内将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报区司法行政机构备案。**

**第二十条 区管委会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承办单位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要求上诉的，应当自收到一审判决书、裁定书之日起3日内将上诉意见报送区司法行政机构，由区司法行政机构审查并提出建议后报区管委会审定。**

**区管委会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承办单位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有错误的，应当报请区管委会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向行政机关制发司法建议书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完毕后30日内需要确认是否有法律法规规定将结果函告人民法院，并抄送区司法行政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要加强行政应诉案件数据统计，优化数据报送形式，定期向区司法行政机构报送本机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败诉案件相关信息。**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本机关的行政应诉案件办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等行政应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总结，形成书面报告报区管委会。**

**区司法行政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对全区行政应诉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区管委会、市司法局报告。**

**第二十三条 强化行政应诉队伍建设和行政应诉人员资格管理，配备一批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应诉队伍，加强应诉力量，提高应诉能力。**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制度，制定年度旁听庭审活动计划，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教育引导，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一）证据保管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妨碍承办单位收集证据的；**

**（二）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案件的；**

**（三）法定期限内不提交行政答辩状、证据材料的；**

**（四）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允许，中途退庭的；**

**（五）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的；**

**（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妨碍司法、扰乱秩序等情形的；**

**（七）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的；**

**（八）未按规定函复司法建议的；**

**（九）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报告和备案的；**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作为第三人参与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活动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 月 日。**